

臺中縣政府 公告

裝

訂

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0930010920-4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神岡鄉「林振芳古墓」為本縣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神岡「林振芳古墓」
- 二、類 別：其他歷史遺蹟
- 三、地址或位置：鄰近臺中縣神岡鄉大富路與大豐路交岔路口。
- 四、所定著土地之地號或面積：神岡鄉大社段五六五—一地號，一、三四八平方公尺。
- 五、登錄之理由：創建年代久遠，且建物大體保存良好，林振芳對當地發展具有特殊貢獻，因此具歷史文化意義，裝飾手法表現地域風貌及民間藝術。
- 六、登錄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府授文資字第0930010920-4號。

縣長 黃仲生



承辦人：張愛月
電話：〇四—二六二八〇一六六
傳真：〇四—二六二八〇一八〇